

北京大学教学参考书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一 册

王勇飞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第 一 册

王勇飞 编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辑者说明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是为满足法学基础理论的教学和科学研究需要编辑的。主要选自解放前后出版的中文版法学理论书籍和解放后出版的中文社会科学报刊。选录时，尽量照顾原作者观点的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选录以法学基础理论问题是否有参考价值为基本标准。立论有据，言之成理，可供学习、研究、批判参考者，皆辑录。在辑入的资料中，有些观点是错误的。选入它，并不表示辑者同意这些观点。

这部资料，不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的论述，不包括我国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中央政法部门领导同志的讲话和论著。上述内容拟另编《学习资料》。

辑入的资料，译文、引文、注释一律照原版排印，除作了统一标号等某些技术处理外，内容上没有做任何改动。原作者为了阐明自己的观点，引用了许多外国或中国的旧法律条文，除个别条文外，没有删除，以利研究者参考。

由于辑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时间亦较仓促，这部资料，肯定是不完全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尤其欢迎提供有用的新资料或资料线索，帮助提高质量继续选编。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一、法学和研究法学的方法

(一) 法学及其研究的对象..... (1)

(二) 研究法学的方法..... (45)

二、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 法的起源..... (76)

(二) 法的概念、本质.....(138)

(三)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442)

三、法和经济

(一) 社会经济基础和经济规律.....(493)

(二) 法和经济的关系.....(534)

(三) 社会主义法律和客观经济规律.....(598)

(四) 社会主义法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632)

一 法学和研究法学的方法

(一) 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自然科学是关于自然现象的科学（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等等）。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它是关于社会、社会现象、社会关系的科学。

任何科学只有在研究相应的现象所服从的客观规律和这些现象的发展所依据的规律时，才是真正的科学。这一点对于社会科学来说，并不逊于自然科学。许多资产阶级哲学家和社会学家断定说，客观规律只有在自然界中才表现出来，而社会现象仿佛并不服从客观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这种唯心主义观点。

马克思主义者把社会的发展看作是一个同自然界发展过程一样的必然的发展过程。卡·马克思写道：“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从我的立场，是被理解为自然史上的一个过程……”^①。

但是，社会现象的发展规律从本质上不同于自然现象的发展规律。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人们的活动、人们的行为、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中表现出来。人们可以认识社会现象发展的客观规律，并且依靠这些规律来改变社会关系，对社会关系发生影响，促进社会关系向一定的方向发展。人们在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页。

自然规律方面也可以这样做（例如，在利用原子能方面）。但是在社会关系方面，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利用，具有另一种性质和另外的形式，因为这些规律表现在人们的活动之中，而人是自觉的、有理智的生物。

社会科学是按照这门科学或另一门科学所研究的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来区分的。例如，政治经济学研究经济关系、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语言学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语言的规律等等。

法律科学是研究国家和法的科学，它在社会科学中具有特殊的地位。

国家和法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出现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社会划分为对抗性的阶级的阶段时产生的。后来，在以统治阶级剥削和镇压劳动群众为基础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国家是政权的政治组织，统治阶级借助这个组织，对劳动人民实行剥削和镇压。在这些社会经济结构中，法是反映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意志的强加于被剥削的劳动人民的行为规则、规范。

随着许多国家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结果而确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变成了对社会关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具、镇压剥削者反抗的工具、消灭剥削的工具，而法变成了实现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意志的手段。

在建成没有阶级划分的共产主义社会以后，国家将要消亡，而随着国家的消亡，法也将消亡。但是，这只有在社会主义在国际舞台上的胜利和巩固的条件下才会发生。只要还存在着帝国主义阵营，就必需有国家来保卫社会免受帝国主义的侵犯。但是这一国家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当然与现在的

社会主义国家有重大的区别。

国家和法的发展服从一定的客观规律，法律科学就研究这些规律。必须指出，俄文的“закон”一词有两种意义。它可以理解为自然界或社会的实际现象的一般的和必然的联系反映，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谈到例如万有引力定律，或者社会科学中的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决定作用的规律。但是，“закон”一词也可以理解为政权所规定的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这就是国家政权所制定的法律，例如宪法、普遍义务兵役法、刑法典、民法典等等。

与其他社会科学比较，法律科学的特点是既研究规律，也研究法律。

例如，法律科学研究国家和法的起源和发展、剥削阶级国家和法的类型、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变化和发展等等。所有这些过程是有规律地发生的，在这些过程中，反映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作用。

同时，法律科学研究法律或规定一定的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是由相应的国家机关通过和颁布的，但是，要使对这些法律的研究成为真正的科学的研究，就必须深刻地理解社会发展规律。

卡·马克思写道：“……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①。他接着说：“现在我手里拿着的这本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1—292页。

Code Napoléon〔拿破仑法典〕并没有创立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相反地，产生于十八世纪并在十九世纪继续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在这本法典中找到了它的法律的表现。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①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以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作为例子，他“把法律看作是统治者的意志的一时灵感，因而经常发现法律在世界的‘硬绷绷的东西’上碰得头破血流。他的那些完全无害的奇思妙想几乎没有一个在它的实现过程中能够超出内阁命令的范围。他不妨颁布一条关于两千五百万贷款（即英国公债的1/110）的命令，那时他就会知道他的统治者的意志究竟是谁的意志了”^②。的确，这种与社会经济关系不适应的国王意志的法律是不会有结果的，并将受到资产阶级有势力集团的反对，资产阶级不愿把自己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利润让给国王的政权。

如果离开社会关系来研究法律，就不可能理解和作出正确的解释。

如果法律科学把自己的任务局限在简单地记述法律资料、分析和注释现行法律的条文时，它就不再成为真正的科学了。在这种情况下，正如一位德国的老法学家曾经指出的，“立法者的笔一动，整部的法律丛书就都成了废纸”。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 and 法的理论反对资产阶级的形式法律的教条主义，教条主义把法律科学归结为对现行法律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2页。Code Napoléon——拿破仑·波拿巴民法典。

②同上书，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9—380页。

形式逻辑分析和系统化，并且在研究中完全不顾法律规范中所反映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及法律规范的政治目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 and 法的理论，从法和国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以及法和导致法律规范产生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要求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方面来研究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在研究现行的法律规范时，阐明法所反映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法律规范所要达到的社会政治目的。

根据这一点，法律科学既研究国家，也研究法。由于国家和法有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因此法律科学在研究国家的组织和活动的各种问题时，同时也研究确认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法律形式；在研究法的问题时，同时也研究适用和保证法律规范实现的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

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证明，国家和法是由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即由其基础所产生和决定的。这些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在人们的意识中反映出来，并且在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中得到反映。人们在参加这些关系时，反映自己的意志，成立机关，创造法律规范，规定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对法的研究不应当仅仅是研究社会中现行的法律规范，而且应该研究那些法律规范在其中得到实现的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

法律科学所研究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与一定的社会上的占统治地位的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法律科学也应该研究这些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法律科学的使命是科学地解释阶级社会中政治和法律上层建筑中的大量的社会现象。法律科学在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时候，其使命是科学地论证社

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发展过程及社会主义的国家组织发展成为社会的共产主义自治机构的过程。

彼·斯·罗马什金等：《国家和法的理论》，法律出版社1963年版，第1—5页。

“法学”一名的使用是沿袭前人的习惯用法。如：远些的如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较近的如狄骥的《宪法学》，都是用法学这一概念来包括有关国家理论的讨论的。但他们之所以这样做乃是基于他们那种“法律是先国家而存在”

（尽管以上两人的“解释”有所不同）的看法的。试问：这一看法同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看法有丝毫共同之处么？当然，我们更不同意其他资产阶级学者认为法律支配着国家和法律在国家之上的观点。既然如此，我们又有什么理由和必要用“法学”这个名称来包括有关国家问题的一切理论呢？

经典作家固然用过“法学”一词，但我们却似乎找不出他们用这个名称来包括一切政法科学或包括国家理论的证据。相反，他们既经常阐释法律从属于国家以及国家和法律都受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真理，再结合他们常常连用“国家和法律”一词，我认为保持“国家与法的理论”一名，并用它来包括国家理论和法律理论的研究，是比用“法学”一词来包括这两方面的研究，更为合适的。

《关于法学研究的对象问题的讨论》，《政法研究》，1964年第3期，第46页。

法律科学的任务并不在于，从概念中引申概念，从定义中做出定义，从思构中作出思构，而是在于，第一：研究这个或那个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国家制度所由产生的客观具体条件；第二：研究这个规范、制度的特殊本质，并阐明它

对它所由产生的那些客观条件的要求适合到什么程度；第三：研究这个规范、制度对它所由产生的那些社会经济条件的反作用，并阐明需要怎么作，才能沿着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政策反映出来的苏联人民利益所决定的方向，来加强和改进国家法律制度对社会关系所起的这种反作用。

苏联《哲学问题》专论：《苏维埃法学之现状》，
《苏维埃法学中的几个问题》，人民出版社1954年
版，第17—18页。

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种，它在社会科学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它也应该和必须有自己的研究对象。怎样确定和如何认识法学研究对象的问题？我认为，社会科学是研究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科学。作为社会科学之一的法学的研究对象，必须服从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需要，必须为无产阶级革命服务，这是前提。但是我们也必须认识到，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的确定，并不是随心所欲地愿意怎样规定就怎样规定的，它是有客观标准的。这个标准就是事物的特殊矛盾性。这个特殊矛盾性就构成了这门科学的性质、对象、地位和意义以及它和别的科学的关系等最基本最主要的问题。根据这样分析，法学同样有它自己的最基本最主要的问题，简言之，就是国家和法。法学就是研究国家与法问题的科学。这一点，一般说大家是同意的。现在的问题是研究国家和法中的哪些问题。国家和法这是两种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包括的问题相当广泛。法学要研究的是这两种社会现象中最本质的东西，也就是那些带有普遍性的东西。例如，这两种社会现象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它们的本质、任务和作用等等。特别是要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

它们的本质、任务和作用问题。这些问题的发生、发展和变化，又是按照一定的规律进行的，它有它自己的发展趋势和基本过程。当然，它们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是要服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服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特别是要服从阶级斗争规律，随着阶级斗争规律来发展变化。我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历史和现状都可充分说明这一问题。因此，那种认为国家与法本身发展没有什么规律，而只有自己的特点的看法是值得商榷的。我们总不能说奴隶制国家与法被资产阶级国家与法所代替，资产阶级国家与法又被社会主义国家与法所代替，仅仅是一些“特点”，而不是发展规律吧！我们研究国家与法一定要揭示它的规律性。

《关于法学研究的对象问题的讨论》，《政法研究》，1984年第3期，第49—50页。

研究国家和法的现象的整个法律科学体系都是国家和法的理论。可是，在这个体系中有这样一门科学，它的对象不同于各门法律科学，同时又与各门法律科学有最密切的联系，这就是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科学。正确地解决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对象问题，对于整个苏维埃法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同时又是克服这门一般理论科学的落后状态的必要条件。正如法律书籍中已经指出的，由于没有详细研究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对象问题以及这门科学在法律科学体系中的地位问题，结果，对于苏维埃国家建设和法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专门法律问题就被摒弃在这门科学的领域之外。

我们认为，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对象问题之所以研究得不够，主要原因是：第一、没有把这门一般理论科学的对象

和历史唯物主义在国家和法方面的对象正确地 and 确切地区分开来；第二，没有阐明这门科学作为一般法律科学的对象的概念和内容，因此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在法律科学体系中的地位问题也不明确。只要看看国家和法的理论教科书给对象所下的种种定义就会确信这一点了。在这些定义中，国家和法的理论的对象总不外乎这样一些基本内容：一、研究国家和法的阶级本质、形式和历史类型，研究国家和法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和作用；二、研究国家和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三、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同一切剥削者的国家和法的根本区别。

上述的每一个定义以及这些定义的总和都没有解决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作为法律科学的对象特征问题。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也研究国家和法，它的研究对象是国家和法的阶级本质以及它们的历史类型发展和更替的一般规律性。但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是一般的理论法律科学，它需要有专门的对象和基础。

任何一门真正的科学都是关于我们周围世界发展规律的系统知识。社会物质生活的需要、社会实践的需要决定着对这些规律的认识，从而也决定着科学的发展。

社会科学研究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规律。社会生活现象有规律的发展不仅在经济方面产生多种多样的联系，而且在上层建筑和整个社会精神生活方面产生多种多样的联系。这就决定了社会科学分为许多知识领域的客观基础。社会科学方面的每一门知识都是研究特定范围的社会生活现象及其本质的联系和关系。特定范围的、按规律发展的社会关系构

成这门或那门知识的对象，成为社会科学分类的客观标准。

国家和法作为上层建筑的因素，对于经济基础来说，具有客观的相对独立性。马克思和恩格斯说，“法正象宗教一样，没有它自己的历史”^①。然而这一指示绝不等于说，法机械地跟着经济走，没有它相对独立的发展规律性，不对经济本身的发展起积极影响。法是在许多社会因素的影响下由国家创制的，在这些社会因素中，经济关系归根到底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每一个上层建筑因素同经济的相互作用的形式都有着特点，这是由这个具体上层建筑因素的特殊发展规律所决定的。国家和法合乎规律的相互联系的特点也与国家和法的相对独立性有关。国家和法的特殊属性、它们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特点、它们的社会职能、它们同其他上层建筑因素的关系都是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研究对象。

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在研究国家和法的存在和发展的特殊规律时，依靠着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依靠着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统一的方法论，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是研究整个社会发展最一般的规律的。所以，把经济基础上面的国家和法的上层建筑现象最一般的联系列为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研究对象，是不正确的。表现在社会学规律中的最一般最本质的联系——经济基础决定国家和法——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研究对象，而不是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研究对象。

历史唯物主义有它自己的对象，它是从一切社会现象在一般历史过程中的地位这种角度来研究这些现象的本质和相互联系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国家和法这样的社会现象，不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俄文版第44页。

是要去代替关于国家和法的专门科学，而是为了依靠这种科学材料，确定国家和法这种上层建筑因素在一般历史过程中、在整个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整个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它也揭示社会各个方面的本质，包括国家和法的本质。但是本质并不包括现象的一切丰富内容。所以认识国家和法的本质并不排斥必须有专门的科学来全面研究国家和法，来认识这些特殊社会现象的特殊发展规律性。例如，历史唯物主义从分析国家的阶级本质的角度来研究国家的职能问题；而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则具体分析国家的职能，阐明国家活动的特殊形式和方式；国家职能借以表现出来的立法、行政、司法等等活动。同时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是从法律观点来研究这些现象的。因此，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对国家和法的现象的研究是这些现象的研究中比较具体的阶段，这个阶段的研究要依靠一切知识领域共同适用的、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论，要依靠历史唯物主义理论。

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从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和论证的国家和法的阶级本质出发，研究国家和法的特殊发展规律性和类型、它们的相互联系、内容和形式、它们实现社会职能的方法、它们影响经济的特点以及调节作用的性质。国家和法的这些特殊发展规律性在其活动中服从于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比较一般的规律。所以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的结论对于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来说是基本的、方法论的原理。

我们绝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法律科学，特别是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不需要独立地研究狭义法律问题以外的、然而却是解决法律问题的基础的一些问题。科学的分类绝不等于科

学的分割，而是以各种科学的相互渗透为前提。例如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哲学）为法律科学提供了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而法律科学，包括研究社会生活具体现象和过程的其他专门科学在内，也为哲学提供必需的、作概括用的材料，便利哲学进一步研究认识的方法和理论。但是，在唯物主义哲学同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同其他法律科学的这种相互联系中，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方法论原理乃是主导的，指导一切国家和法的现象的研究的。

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也利用国家和法的历史的事实材料和综合结论，利用政治学说史的材料，并依靠历史科学的材料作出自己的结论。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揭示国家和法的发展中典型的和有规律的东西。在一定意义上，历史科学同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国家和法的研究中是历史的和逻辑的相互关系。但这只是从一定的意义来说的，因为真正的历史科学是认识按规律发展的现实的科学，而不是简单地叙述事件和事实的科学。因此，在国家和法的现象的研究过程中，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同历史科学之间有着极密切的联系和相互丰富的关系。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是一门单独的学科。国家和法的现象的特殊发展规律性决定着和表现着国家和法的不可分割的内部的和直接的联系，这是国家和法的现象成为一门单独学科的基础。我们绝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方面的任何科学研究必须同时研究国家和法的这种或那种现象。专门的研究既可以研究国家现象，也可以研究法的现象。可是，把国家和法彼此割裂开来，那就不可能认识国家和法所固有的、共同的特殊发展规律性。

大家知道，法是由国家创制的，是上升为法律的国家意志的客观必然表现。经济决定着法，但不直接创立法。因此，法同国家意志的这种不可分割的联系是法的存在的特殊规律。对于法来说，由国家政权的强制力保证法规的遵守也是合乎规律的。从另一方面看，国家机构、管理形式、国家的组织机构和活动，都需要用法规固定下来。因此，国家同法的最密切的内部联系是国家的存在与活动的特殊规律。

从上述的客观发展规律可以看出，法和国家是同一历史现象（即社会的阶级政治统治）的两个必然直接联系着的方面。所以，把国家和法彼此割裂开来，就不可能全面地认识国家和法。这就是必须在一门法律科学中联合研究这些社会现象的客观基础。

国家和法是社会政治的和法的制度。从一方面看，国家在它的结构和活动中必然有法的表现；从另一方面看，法不仅具有政治的性质，而且具有它特殊的法律性质。这就客观地决定着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成为一门单独的法律科学，从国家和法的密切联系和互相依赖性的角度来研究国家和法的现象。

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之所以是一门法律科学，是因为它的对象是国家和法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和关系，而这种联系和关系又反映着决定国家和法这种社会现象的法律内容的特殊规律。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所探讨的一切问题就内容来说都是专门的，都是研究作为法律问题的社会现象，即在概括国家和法的材料的基础上研究社会现象，或者研究同法的特殊联系。例如，历史唯物主义把民主问题当作社会学问题，研究特定民主类型的阶级内容、政治基础和经济基础，